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2〕11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设备论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设备论证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4月17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设备论证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校院二级管理改革，落实学院办学的主体和实体地位，进一步推进资源配置优化，规范学校本科教学设备论证流程，保障和促进学校本科教学的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软件、信息化系统、相关配套设施等（以下统称“设备”），具体范围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凡使用各级各类本科教育教学经费购置设备的，均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相关论证程序。

第四条 设备论证工作贯彻“先论证，后决策”原则，在项目立项、确定预算和执行采购前，所有拟购置设备均须进行论证。

第二章 设备计划和论证

第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遵循“强化基础，丰富内涵，彰显特色”原则规划本单位设备计划。

第六条 设备计划由教师团队依据课程建设需求提出申请，系、实验中心整合方案，二级单位总体规划，原则上以各级各类

教学专项项目或二级单位年度工作为项目单元，不得刻意将项目或者设备拆分、化整为零。

第七条 设备计划需契合学校本科教学发展思路，充分考虑专业发展和教学、节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需要，通过调查研究，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培养方案、学生规模、现有设备、场地、资金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第八条 申请单位拟定设备计划时应落实预算，认真负责地进行市场调查，详细了解设备的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及适用性，并对设备的价格做充分调研。按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科学精准设置技术指标。原则上不得指定品牌、型号、供应商。

第九条 设备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论证前需提供单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单价在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之间的硬件类设备需提交由三位同领域资深专家（其中至少一位校外专家）签字认可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类、单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硬件类设备需提交由三位校外同领域资深专家签字认可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条 进口设备或设备清单总价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设备计划组织论证并确定设备清单。论证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需求导向”原则。所有参加论证的专家需熟悉设备应用专业或领域。校外高校专家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行业或企业专家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进口设备必须有校外专家和法律专家参与论证。其中：

1.设备清单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论证小组要求不少于 5 人（不含秘书），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

2.设备清单总价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论证小组要求不少于 7 人（不含秘书），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3. 设备清单总价在 300 万元（含）以上，论证小组要求不少于 7 人（不含秘书），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通过论证的设备清单进行研究决定，确定最终设备清单。

第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运维的项目通过上述论证流程后还须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设备购置需按最终设备清单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须重新履行论证程序。

第十五条 设备计划、论证记录、论证结论、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等与论证相关的材料需由专人保管，备查。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购置设备的经费负责人是设备论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设备论证工作规章制度，明确决策和执行程序。

第十七条 设备论证工作接受学校各级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群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论证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负责和参与设备论证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学校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或因违反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而对学校造成损害及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设备论证及采购管理办法》（桂电教〔2017〕20号）同时废止。

